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0/06/30	發言時間	16:36:47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6/3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0/06/30</p> <p>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每股0.5元</p> <p>註:100.6.9股東常會通過: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,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,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,屆時將另行公告。</p> <p>4. 除權(息)交易日:100/08/09</p> <p>5. 最後過戶日:100/08/10</p> <p>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0/08/11</p> <p>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0/08/15</p> <p>8. 除權(息)基準日:100/08/15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配合上述停止過戶期間,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、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自100年7月20日至100年8月15日止暫停轉換及股份認購。</p> <p>俟暫停員工認股權認購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庫藏股買回並確認資本額後,將另召開董事會,重新調整九十九年盈餘分派之配息率,屆時另行公告之。</p> <p>二、依公司法165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:100年8月11日至100年8月15日,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,務請於100年8月10日下午5時前(郵寄過戶者,以郵戳日期為準)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 5樓,電話:02-2181-1911)辦理過戶,俾享有配發股利之權利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